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　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编号：SXTW-2026-0707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元），含6%税率。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982800元），含6%税率；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元），含6%税率。**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报告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咨询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元）**，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贰仟元整（￥:702000元）**，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6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采购人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一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后，且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30日内，支付其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围绕临渭区、华州区和高新区的城区范围，编制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明确建设目标与工作思路，制定再生水利用系统化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水厂和管网等子系统建设方案、重要公园的再生水利用方案等，形成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构建再生水利用长效机制。

（四）服务要求：

（1）采用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 容：《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报告》及图册。

形 式：提交纸质成果伍份，成果电子文件壹份。

六、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2. 供应商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采购人要求使用的特定内容等采购人原因导致侵权的，相应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踏勘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任务分工：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围绕临渭区、华州区和高新区的城区范围，编制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建设目标与工作思路，制定再生水利用系统化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水厂和管网等子系统建设方案等，并形成相应的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构建再生水利用长效机制。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围绕临渭区、华州区和高新区的城区范围，开展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制定重要公园的再生水利用设计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其余任务和责任划分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6.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一、服务保证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采购人原因影响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供应商应按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3‰该阶段合同价款的标准承担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一执肆份，乙方二执肆份。

采购人（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月 16 日

供应商（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月 16 日

供应商（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月 16 日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个。（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渭南市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围绕临渭区、华州区和高新区的城区范围，编制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建设目标与工作思路，制定再生水利用系统化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水厂和管网等子系统建设方案等，并形成相应的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构建再生水利用长效机制。报酬比例为8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围绕临渭区、华州区和高新区的城区范围，开展再生水利用现状调查，制定重要公园的再生水利用设计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报酬比例为16%。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6年09月14日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09-14 14:51:26